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号

#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不锈钢防护网、预留 36 亩建设用地配套工程项目 (B 包)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东方市公安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四川义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东方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不锈钢防护网、预留 36 亩建设用地配套工  
程项目（B 包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海南省东方市；
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¥2,848,928.37 元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吕连山，身份证号码：230203196411081213，  
注册号：23003993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（¥91,289.68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¥91, 289.68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期限

### 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始，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###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东台市人民法院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

委托人: \_\_\_\_\_  
住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邢连兵

户名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

监理人: 四川义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16 号 2 栋 11

层 4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王庆来

户名: 四川义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行成都青羊大道支行

账号: 51050142624100001180

电话: 028--85009229

传真: \_\_\_\_\_